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随函附上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为了实施和执行上述决议所载各项强制性措施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如果需要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和执行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任何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请尽管与我联系。

常驻代表

大使

德扬·萨霍维奇（签名）



2003 年 6 月 23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恐怖主义是全球范围的邪恶，对国际和平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它既破坏国际法律秩序，又破坏各国秩序。塞尔维亚和黑山决心积极参加反恐怖主义斗争，为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作出其充分的贡献。在此背景下，本国家联盟依然致力于始终如一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涉及此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和文件。

下面是对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情况的答复。

应该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正在管理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所以，本报告不包括有关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资料。

一. 导言

1. 塞尔维亚和黑山主管当局以及其成员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主管当局迄今尚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本国有任何活动。

但是，恐怖主义及相关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本国和整个区域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威胁特别大的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极端分子/恐怖分子团伙的活动及其与东南欧地区其他类似集团的勾结。

二. 综合清单

2. 国防部，更具体地说，塞尔维亚和黑山军队总参谋部充当协调中心，收集、分析和评估(全球和区域层面)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参加反恐活动的其他部门和机构，包括与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有关的活动的部门和机构，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和财政部以及黑山共和国内务部和财政部、塞尔维亚共和国安全/情报局、黑山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管理署以及黑山共和国海关管理署、塞尔维亚国家银行即制止洗钱委员会。

更具体地说，制止洗钱委员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司，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1333 (2000)、1363 (2001)、1373 (2001)、1390 (2002)、1452 (2002) 以及 1455 (2003) 号决议展开行动，已在其主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来执行上述决议。在此背景下，该委员会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打击有组织犯罪司以及本国银行协会和其他金融组织进行了合作。委员会定期将受联合国制裁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清单转发给上述各当局。银行协会有义务将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清单，包括所有最新资料(由委员会定期提供)送发给各商业银行。而且，制

止洗钱委员会已经向这些机构通报需对安理会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冻结其资产和金融资源；
- 防止这些个人进入本国领土或由本国过境；
- 防止这些个人获得军事装备和零配件以及军事培训领域的技术和咨询援助。

为了开发自身的信息系统，制止洗钱委员会已经设立一个专门的计算机系统，还建立了一个网站。委员会已向各商业银行提供软件，使它们能够在电脑磁盘上提交关于货币交易的报告。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定期向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传递外国资产管制处的最新恐怖分子清单。

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署有义务向其他国家当局(安全/情报局、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刑事警察司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司以及其他机构)传递涉及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有组织恐怖集团和个人的所有资料，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海关署目前正在改组过程之中。计划设立情报活动、反走私和海关调查等新部门。而且，海关署正在筹建一个新的信息系统。这将进一步提高该署反恐能力。

黑山共和国主管当局，主要是黑山共和国内务部、财政部、国家安全局和海关管理署，已经采取类似的适当措施。

3. 国家各主管当局经常面临有关 1267 号决议清单及其更新清单方面的技术性问题。较小的边界过境点的警察局和主管单位缺少适当的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这些设备可以让它们长期查阅清单，并提供一个单一的、包罗万象的信息系统。

而且，安全/情报局经常面临的困难是，缺少有关个人的资料，包括种族、国籍、住址和地址、出生日期和地点、护照号码或别名等。抄录外国姓名和别名中发生的错误，尤其成问题。其中许多资料未经核实，并且不具备有助于查明指定人员的相貌特征资料。

4. 如前文第 1 段所述，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成员国主管当局迄今尚未在本国境内发现任何指定个人或实体。

5. 本项下没有任何资料。

6. 本项下迄今没有案例。

7. 清单上没有塞尔维亚和黑山国民。

8. 迄今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未发现有人企图招募或支助“基地”成员或企图有人组织其培训活动。

各主管当局已经采取许多切合实际的措施来预防恐怖活动。在此背景下，塞尔维亚内务部内的许多特别单位，诸如反恐怖分子特别股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司的活动特别重要。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的特别部门以及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将很快开始工作，其目的是组织法庭诉讼，查明责任并执行对犯罪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行为的肇事者的判刑。

黑山共和国内务部也加紧了对黑山境内的管制，在其主管范围内采取了适当措施，预防各实体或个人在黑山境内招募或向“基地”组织成员提供支助。

塞尔维亚和黑山军队在本国总体反恐努力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 金融以及经济资产的冻结

9. 本国签署和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以及加入其他相关公约之后，目前正在修改《刑法》，使之与国际公约相协调。除其他事项外，将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定为犯罪。

至于跟踪可能与恐怖分子活动有关联的资产的账户问题，即便在修订《刑法》之前，就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扣押专门用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资金。而且，即使刑事诉讼以无罪判决结束，也可依据一般安全或道德理由扣押此类资金。

《刑法修正案法》规定了一种新的刑事制裁——没收被定罪个人的财产，在法律规定的限制内无权要求归还。

根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法》，国家检察官可责令主管当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审计某些个人的商业记录，向检察官提供文件和资料，用作证据，证明已实施犯罪行为或资产系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所获。检察官也可按照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规定，要求提供有关可疑货币交易的资料。国家检察官也可指令主管当局或组织暂时停止支付、处理可疑资金、股票或资产。此外，如果有正当理由怀疑有人实施了一项有组织犯罪，法院可以强制性临时扣押资产和收益。

根据《制止洗钱法》的有关条款，通过犯罪行为取得的资金和其他财产，在对此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刑事诉讼期间，应予以扣押。

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向该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中，已就该问题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10.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及其成员国当局,即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和黑山共和国内务部、塞尔维亚共和国安全/情报局、黑山共和国国家安全局、两个成员国的海关署、制止洗钱委员会和其他国家当局在业务方面持续沟通,交换情报,以确认和调查任何恐怖分子金融网络活动。为了在早期察觉与洗钱或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有关的可疑交易,制止洗钱委员会编纂了有助于查明此类交易的指标清单。已将这些清单传递给各银行、证券经纪人和保险公司,以确保有效确认可疑交易,为执行制止洗钱法提供便利。

与本区域各国主管当局也在东南欧合作进程、东南欧合作倡议范围内开展了区域一级的重要合作和协调,甚至在更广泛的一级,在刑警组织范围内开展了合作和协调。为了制止本区域的有组织犯罪,已经倡议在贝尔格莱德建立一个东南欧国家内务部交换情报的区域局。

11. 《制止洗钱法》界定了有义务汇报可疑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有关报告提交制止洗钱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得到的情报和用其他手段收集的资料,评估是否有正当理由怀疑已发生洗钱或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如果出现这种行为,委员会将据此向主管司法和内务当局通报情况。

根据《制止洗钱法》,下列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储蓄银行、储蓄和贷款组织以及储蓄和贷款信用社);
- 邮电局公司、其他电信公司和协会;
- 国家当局、组织、基金会和机构以及完全或部分由国库岁入提供经费的其他法人;
-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
- 保险公司;
- 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人和其他从事与现金、股票、贵金属和宝石交易有关的人员、或买卖资产和债务的人员;
- 货币兑换局、当铺、赌博场所、经营彩票/刮刮乐和其他撞大运游戏的场所和主办人。

该法适用于同下列方面有关联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企业家):涉及财产和债务的交易、替他人管理财产、租赁、代理和没收、发放签账卡和信用卡以及用卡交易、经营房地产、艺术品、古董和其他贵重物品以及加工和买卖贵金属和宝石。

迄今为止，该法不适用于为慈善目的募集和发放资金的人道主义组织、文化和其他非营利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法律事务所(目前正在进行有关程序，以便纳入这些人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

如果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上所列的个人或组织企图通过银行、证券经纪人、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根据该法以及按照制止洗钱委员会的指示，后者有义务终止交易，冻结财政资源，并立刻向委员会报告下列情况：

- 交易所涉公司的名称以及法人的所在地；代表法人进行交易的雇员或授权人的资料；
- 交易所涉个人的资料；
- 交易的类型和目的；
- 交易的日期、时间和数额、货币及交易方法；
- 进行交易的人的财产和银行存款资料以及可能资助恐怖主义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进行现金存款的客户有义务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出示身份证或护照，以便确定其身份。在下列情况下，客户需提供其身份证明：

- 他们想开设账户或建立任何经常性商业合作；
- 凡超过 600 000 第纳尔(大约 10 000 欧元)的货币交易(涉及现金、外汇、证券、贵金属或宝石)，或保险费超过 40 000 第纳尔的投保契约；
- 总价值超过 600 000 第纳尔的几项相互关联的交易；
- 所涉数额较少但有正当理由怀疑其可能进行洗钱的交易。

银行必须向制止洗钱委员会提交关于 600 000 第纳尔(大约 10 000 欧元)或数额更大的存款的资料。委员会然后将此资料输入其数据库中，加以分析，如果有正当理由怀疑涉及洗钱活动，就酌情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或税务警察送交有关资料。

12. 经适当审查，已确认，根据第 1267 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编纂的恐怖分子清单上所列的或第 1390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的个人或机构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账户。

从迄今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发现的有组织金融犯罪案例看，这些案件与“基地”组织金融网络有关联的个人或组织或支助它们的个人和组织无关。

13. 见上文第 12 段的答复。

14. 见第 11 段的答复。

四. 旅行禁令

15. 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当局以及其成员国有关当局采取了适当措施阻止恐怖分子进入本国或由本国过境。

为了加强边界过境点的控制，各边境管制股已处于更高的戒备状态，业务程序已更新，以便有效地管制护照，包括乘客和行李检查等。特别注意来自可能参与窝藏恐怖组织的国家的个人。他们必须申请签证，要经过全面审查后才选择性地向其发放签证。

根据《外国人行动和居住法》的相关条款，如果他（她）犯有危害人类和国际法的罪行，如果他（她）在我国主管当局的记录和有关保护我国公共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其他案件中被列为国际罪犯，就不得向该名外国人发放签证或旅游通行证，也不得让他（她）进入我国。如果他（她）提供了有关其本人的虚假资料，使用伪造护照，使用其他人的护照或将他（她）的护照提供给别人，就不得给予该外国人在我国的临时居留权。非法进入我国、没有难民地位并且未获得庇护的外国人，不准临时居留。为保护公共秩序或出于国防关切，可吊销外国公民的临时居留权。该法规定，主管当局，除其他事项外，可以保护公共秩序或本国国防利益为理由，暂时扣押外国护照。

详情见有关执行第 1390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所载的答复（执行部分第 2 b 段）。

可回顾，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负责控制边境的国家主管当局并不对与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接壤、（由科索沃特派团管理、由驻科部队控制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内那一部分国家边境（295 公里）行使控制权。

16. 见上文第 2 段提供的答复。

17. 尽管存在上文第 3 段所提的一些技术问题，但正在定期向边境管制当局提供最新清单。

18. 未在我国边境点发现清单所列人员或由我国领土过境。

19. 根据发放签证的标准程序，塞尔维亚和黑山各领事馆和驻外使馆领事处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内务部转递签证申请，供其核准。不向领事处传递清单，而是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和黑山共和国内务部进行核查。

五. 武器禁运

20.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防部密切跟踪武器和军事装备贸易，核查最终用户证书和每项批准出口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最终目的地。没有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和法人参与进行武器和军事装备买卖的交易。

在美国境内的目标遭到恐怖攻击之后，海关署与安全主管机构充分合作，于2001年9月向其各海关点通报了为防止恐怖攻击中所用商品带入我国而采取的组织、人事、技术和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检查乘客行李和货物运输的特别程序。

迄今海关官员尚未发现任何可能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商品。

21. 见下文第22段的答复。

22. 在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9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 C段)执行情况的答复中，以及向安全理事会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137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执行情况第二份报告中作过答复。但是，应该指出，这些文件中提及的所有法律在2003年2月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章程》以后依然有效。

对所提申请作出潜在恐怖危险的评估之后才发放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执照。采取特别措施预防向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所列个人、组织和机构以及向所有其他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或以任何方式支持恐怖主义者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和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及贸易法》以及《运输武器和军事装备条例》规定，由内务部在国防部以前发放的类似执照的基础上发放跨越本国领土运输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执照。

根据《跨越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行动法》的规定，经外交部和国防部审查后，由内务部发放跨越本国边境以及由本国过境运输武器和弹药的执照。

《危险物品运输法》规定，内务部负责发放经本国国境或跨越本国领土运输爆炸性物质的执照(进口、出口、过境)。执照所含资料包括发货人、制造商、货运代理商和最终用户以及各种强制性预防性措施的清单，包括由警察护送的指定线路。

非指定用于武装部队目的的爆炸性物质、武器和弹药，即不视为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进出口，是根据对外经济关系部发放的执照来进行的。这些执照含有参与贸易的所有个人或实体的具体资料，由发放进出口体育和打猎武器弹药及其生产材料执照的部际间委员会按照《对外贸易法》决定发放。

对上述所有武器和炸药国际贸易均执行特别安全措施。

由现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制度管理向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提交所有相关文件的程序(从申请阶段到核准执照)。部长会议审议每项申请和相关文件。与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和对外经济关系部长协商后作出最后决定。

此外,根据《武器和弹药法》,不得向被判犯有恐怖罪者发放取得火器的执照。

23. 见第 22 段的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24. 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是乐于在区域合作的背景下,在我们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加入反恐怖主义国际努力,并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25. 如同上文所述,严重的物质和技术问题,阻碍向塞尔维亚和黑山各过境点及时提供信息。为建立长期和充分获得清单及最新清单的能力,需要进行投资,将技术能力升级。在这一方面,最欢迎给予适当援助。

26. 需要指出,自从按照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以来,该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族极端分子对塞族人和其他非阿族人进行大量恐怖袭击。这些袭击夺取了众多生命,造成了严重物质破坏,其目的是威胁非阿族人,将其赶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此类极端和恐怖行为有可能破坏巴尔干地区其他地方的稳定。最后,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族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团伙的直接影响下,并且在其后勤和物质支助下(人力、设备和培训),有人也在塞尔维亚南部的一些地区实施了恐怖行为。